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郑素贞女士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5年11月9日接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,公安部门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送达了(经字[2015]312号)《协助冻结/解除冻结财产通知书》,内容如下:请 协助冻结郑素贞持有的文峰股份(证券代码601010)27.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及 孳息。冻结期限从2015年11月9日至2017年11月8日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 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 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